

#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

## 【參賽通知】

### 壹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3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14時開始辦理報到，14時30分開始比賽(含規則宣達、書寫等)

二、地點：郵政博物館10樓大禮堂

### 貳、參賽需知：

一、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二、報到時間至 14 時 30 分止，逾時 30 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
三、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本會指定至少 2 題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題 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四、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五、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40 分鐘可離場)。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全開宣紙 3 張（**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**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六、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（三）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

帶紙張試寫。

(四)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(五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(六)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七、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八、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※詳細規定請詳閱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簡章」。